

##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. 会议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6 月 6 日 14:30 时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6 月 6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 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6 月 6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3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 5 号院 2 号楼鼎兴大厦 A 座 0302 会议室

(4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5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6) 主持人：赵晓宏董事长

(7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2. 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1 人，代表股份 3,558,597,1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.816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,287,578,11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.809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，代表股份 1,271,018,98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.0074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### 1.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556,591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6%；反对 2,00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96,475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77%；反对 2,00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

### 2.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556,591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6%；反对 2,00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96,475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76%；反对 2,00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

### 3.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556,591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6%；反对 2,00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4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96,475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

份的 99.5976%；反对 2,00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23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

#### 4.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556,591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6%；反对 2,00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96,475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77%；反对 2,00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

#### 5.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557,073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2%；反对 1,52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8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96,957,9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44%；反对 1,52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55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

#### 6. 关于 2024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535,923,6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629%；反对 22,673,4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3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75,807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

份的95.4515%；反对22,673,43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548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陈惠燕、曾祥娜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6月7日